

##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嶺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甲方安排學生操作各類儀器設備均需經訓練或認證，且不得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工作；並應搭配乙方安排訪視輔導。
- (四)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 (五) 寒暑期、學期、其他實習：乙方輔導教師應輔導學生至少二次為原則，其中赴實習單位輔導學生至少一次為原則。

學年實習：乙方輔導教師應每學年以輔導學生至少三次，其中赴甲方實習單位輔導至少一次為原則。上述各類實習，若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不含中國大陸)，乙方輔導教師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方式協助解決學生各項實習問題，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以做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

- (六) 乙方應叮囑學生遵守甲方實習相關管理及督導，如有遲到早退、任意曠職、蓄意破壞甲方設備環境，影響甲方正常營運之行為，或違反甲方員工守則等不正當情事者，甲方得按情節輕重拒絕學生參與特定、部份或全部實習，並將具體事實以書面告知乙方，經乙方調查屬實者，另依照乙方校規相關條文處份之。

### 三、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一) 甲、乙雙方應於實習開始前磋商完成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甲方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內容應明訂實習學習內容、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及例假規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三)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應以附件形式附於本合約之後，並確實履行。

四、實習內容及進行方式：

(一) 實施對象：由乙方遴選自願學生，並經由甲方面試通過者。

(二) 實習課程名稱：\_\_\_\_\_。

(三) 實習學分數：\_\_\_學分（每學分至多 80 小時），每人實習總時數\_\_\_\_\_小時。

五、簽約期限：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六、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七、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八、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時\_\_\_\_\_元。

※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住宿補貼\_\_\_\_\_元/月。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伙食補貼\_\_\_\_\_元/天。

3. 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4. 交通津貼：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5. 其他公司福利：\_\_\_\_\_。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九、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一)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甲方應通知乙方，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甲乙雙方均可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二) 實習期間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或疫情等)，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學生實習亦告終止。如為境外地區實習，甲方應維護學生各項基本權益，並協助學生安全返回本國。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二、保密義務與智慧財產權歸屬

(一)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對於因參與實習而知悉或持有之甲方之業務機密、專業技術、文件資料、圖表設計、個人資料、商業資訊等，均應負完全保密義務，非經甲方事

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轉述、公開發表、交付第三人或用於與實習無關之其他用途。即使實習終止或合約解除後，該保密義務仍持續有效。

- (二)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產生或完成之一切與實習有關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發明、著作、設計、專利、創作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商標權等）均歸屬於甲方所有。乙方學生不得就前述成果向第三方主張任何權利，本條文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得依需要申請相關智慧財產權，乙方學生應提供必要協助。
- (三) 乙方學生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妥善保護甲方或甲方客戶之個人資料，禁止任何未經授權之蒐集、處理、利用或洩漏行為。
- (四)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使用之電腦軟體應為合法授權版本，禁止攜帶、安裝或使用非法軟體；如有違反，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 (五) 乙方學生不得未經同意以甲方名義對外發表新聞、資料或言論。涉及實習成果若需對外公開或納入論文，應經甲方書面核准。
- (六) 乙方學生如違反上述任一保密義務或智慧財產權約定，除甲方得即時終止實習外，乙方學生並應對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全責，包含但不限於損害賠償、律師費、訴訟費及其他處理成本。

十三、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四、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五、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合約書一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實習地址：



乙 方：嶺東科技大學

校 長：陳仁龍

地 址：408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統一編號：52753579

執行系所：

系 主 任：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